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第 2 次甄選簡章

---

主辦單位：師資培育處(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1 室)

網址：<https://ote.ntue.edu.tw/p/412-1008-1606.php?Lang=zh-tw>

聯絡電話：本校總機(02) 27321104 分機 82182

傳真電話：02-27336468

##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第 2 次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備註
114/08/28(星期四)	【公告簡章】	公告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第 2 次甄選簡章	1.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處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 2. 請各學系協助轉知學生。
114/09/12(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申請說明會】	說明申請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線上說明會網址： <a href="https://meet.google.com/orp-xcny-eit">https://meet.google.com/orp-xcny-eit</a>
114/09/12(星期五) 至 114/09/17(星期三)	【提出申請】	申請流程：(以下 2 項皆須完成) 1. 網路填寫申請表單，網址： <a href="https://forms.gle/QTf38hKjgzVVM38PA">https://forms.gle/QTf38hKjgzVVM38PA</a> 2. 申請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師資培育處辦公室	未於申請期間內填寫申請表單及繳交申請資料者，視同申請程序未完成，不予受理。
114/06/27(星期五) 至 114/09/22(星期一)	【師資生潛能測驗】	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測驗網址及相關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3 頁，未於時間完成所有測驗者，視同申請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選。
114/09/26(星期五) 中午 12:00	【公告試場】	中午 12:00 公告資格審查通過名單及試場	1.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處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 2. 請各學系協助通知符合資格之學生。
114/09/30(星期二)	【面試】	面試	面試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處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
114/10/09(星期四) 中午 12:10 線上會議	召開本獎學金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處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
114/10/16(星期四) 中午 12:00	【公告】	中午 12:00 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事項	
114/10/17(星期五) 至 114/10/21(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00 起 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4:30 止	報到時間及方式請參閱第 4 頁。
114/10/22(星期三)	【公告】	114 年 10 月 22 日中午 12:00 公告正取生未報到名額及遞補之備取生	
114/10/23(星期四) 至 114/10/27(星期一)	【備取生報到】	11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00 起 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4:30 止	
約 10 月底	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座談會		另行通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第 2 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 三、114 年 7 月 23 日本校「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11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

## 貳、目的

- 一、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
- 二、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

## 參、甄選名額

- 一、本獎學金總名額依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之名額辦理。本次名額為修習本土語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名額 1 名、修習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名額 3 名。
- 二、本獎學金優先核給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並以本校獲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肆、申請資格

- 一、114 學年度為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具師資生或教程生資格之在學學生，且未受懲戒處分者。前述在學生不含休學生、交換生、延畢生、非低收入戶之公費生、在職專班學生等。
  - (一)申請時前一學期(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惟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得不受此限制。
  - (二)申請時前一學期(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德育(操行)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1. 低收入戶之學生：

持有三個月內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且尚有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2. 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持有三個月內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且尚有在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3. 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申請時設籍於偏遠地區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前一年即已居住於偏遠地區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偏遠地區一覽表詳細資料請至師資培育處網頁

查詢)。

4. 已受領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者，不得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程生，同時具備師資生身分者，亦可報考，惟需符合修習本土語文或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曾有任一學年未完成檢核項目情形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不得提出申請。

## 伍、申請方式、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5:00，至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Tf38hKjgzVVM38PA>)填寫報名資料，逾時不予受理。

二、繳交申請資料如下(請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一)申請表(格式請見附件1)。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學生：檢附三個月內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且尚有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四)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申請時設籍於偏遠地區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前一年即已居住於偏遠地區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偏遠地區一覽表詳細資料請至師資培育處網頁查詢)。

(五)審查資料：書面資料包含學業成績(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其中自傳及讀書計畫合計至多7頁。上述3項資料為1份，須提供一式4份。

1. 自傳，應包含下列內容(格式請見附件2)：

(1)家庭背景、(2)學習履歷、(3)工作(工讀)經驗、(4)偏鄉或弱勢學童服務經驗、(5)求學中印象最深刻的老師、(6)未來展望。

2. 讀書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格式請見附件3)：

(1)未來讀書計畫、(2)如何規劃每學期義務服務偏鄉或弱勢學童課業輔導、(3)優質老師應具備哪些特質、(4)如何規劃成為一位優質老師、(5)畢業後前景規劃、(6)曾領取本獎學金者，應敘明個人受領獎學金期間師資生專業成長之努力與成果，並提出未來一年之規劃。

三、繳交資料之方式如下，逾時不予受理。

(一)報名期間之上班日，上午9:00-12:00及下午1:30-5:00，親送本校師資培育處(行政大樓7樓701室)。

(二)於114年9月17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寄(送)達本校師資培育處(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以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二)審核通過名單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處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若有遺漏或誤植者，請於公告後 3 天內來電洽詢，逾時不予受理。
- (三)凡申請表件或須繳驗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同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開立切結書之方式補繳資料；未於規定時間內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測驗系統」之測驗者，亦不符合申請資格。
- (四)申請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陸、甄選程序

### 一、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一)申請者必須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完成**正式版**「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測驗系統」之測驗，測驗結果供面試委員參酌，未於時間內完成測驗者，視為申請資格不符，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且不得參加面試。
- (二)請使用【Chrome 瀏覽器】，進入正式版本測驗系統：  
<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 (三)本測驗共有 3 項，**3 項測驗皆需完成，未完成者不符合報名資格**
  - 1.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分小教、特教及幼教，請依修習教育學程身分作答)。
  - 2. 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
  - 3. 教師人格測驗

### 二、資格審查

- (一)就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
- (二)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於本校師資培育處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公告資格審查通過名單、面試地點。

### 三、面試

- (一)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 (二)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處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

## 柒、甄選成績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項 目	面 試	書面資料 (含學業成績、自傳、讀書計畫)
占總分	50%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二、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捌、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同分參酌順序」之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 二、未交書面資料者，不予錄取。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名額以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四、114 學年度未完成本校註冊程序或辦理休退學者，逕取消錄取資格。
- 五、本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 玖、甄選結果

- 一、公告日期：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 二、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處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

## 壹拾、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30 止。
  - (二)報到方式：採線上報到，公告錄取名單時，將提供線上報到之網址，正取生應於報到期限內完成報到。
  - (三)注意事項：正取生未於規定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 二、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 (一)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於本校師資培育處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公告正取生未報到名額及遞補之備取生。
  - (二)遞補報到時間：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4:30 止。
  - (三)報到方式：與正取生相同。

## 壹拾壹、受獎生應遵循事項

受領獎學金學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本項檢核基準者，予以淘汰，並由備取生遞補，遞補生學期成績，仍應達本項基準，未符合者，依序遞補。
  - （一）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師資生（含教程生）：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3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 （二）碩士班二年級師資生（含教程生）：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得不受以上兩目之學期學業成績之限制。
- 二、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三、每學期德育（操行）成績應達 85 分（含）以上，且未遭懲戒處分。
- 四、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年至少 72 小時。（本時數可參加由師資培育處辦理之「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折抵之）
- 五、每學期至少參與 6 小時與師資培育相關之演講或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演講或工作坊），並取得參加證明。
- 六、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本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 七、錄取本土語（閩南語或原住民語）名額者，受獎期間每學期必須修習且取得本校加註閩南語專長或原住民族次專長課程至少 2 學分，受獎期間合計至少取得 4 學分。

## 壹拾貳、獎學金發放原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學生，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學期結束經審核未符合各項檢核者，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最後一個月之獎學金，俟第二學期結束檢核完成後發放。
- 二、受領獎學金學生因故休（退）學、放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參加交換生計畫達一學期或經獎懲委員會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 114 學年度交換生計畫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本獎學金受獎生應依規定，每學期接受檢核及輔導。
- 三、受領獎學金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資格者，依教育部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責任。
- 四、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五、本簡章若有修正，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處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

#### **壹拾肆、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座談會**

- 一、座談會時間：預計 114 年 10 月底辦理，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或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處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查詢。
- 二、座談會內容事關受獎生各項相關權益，請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獲錄取者務必參加。

編號：

(由師培處填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第 2 次甄選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身分別：(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本土語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應考人姓名：

學系：

年級(114 學年度)：

學號：

●修習教育學程： 小教  特教  幼教

●修習教育學程身分(若修習兩個教育學程，請複選)： 師資生  教程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第 2 次甄選申請表

編號：\_\_\_\_\_

報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本土語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應考號碼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以上皆可複選)					
114 學年度修習教育課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小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若修習兩個教育課程，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程生	
姓名		學系		學號	
聯絡電話	(H) : _____		(手機) : _____		
聯絡住址	□□□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成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懲戒處分。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報名文件(請考生自行檢核相關文件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 (已填寫完成，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並簽名確認瞭解相關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學生：檢附三個月內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且尚有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2) 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申請時設籍於偏遠地區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前一年即已居住於偏遠地區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審查資料：書面資料包含學業成績(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其中自傳及讀書計畫合計至多 7 頁。上述 3 項資料為 1 份，須提供一式 4 份。					

申請人簽名：\_\_\_\_\_ (已逐項檢查完成)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第 2 次甄選

## 自 傳

請勾選申請身分別：（以下皆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本土語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說明：

- 內容包含：(1)家庭背景、(2)學習履歷、(3)工作(工讀)經驗、(4)偏鄉或弱勢學童服務經驗  
(5)求學中印象最深刻的老師、(6)未來展望。
- 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自傳及讀書計畫合計至多 7 頁(格式電子檔請至本校師資培育處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下載)。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第 2 次甄選

## 讀書計畫

是否曾受領過本獎學金：是 否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說明：

1. 內容包含：(1)未來讀書計畫、(2)如何規劃每學期義務服務偏鄉或弱勢學童課業輔導、(3)優質老師應具備哪些特質、(4)如何規劃成為一位優質老師、(5)畢業後前景規劃、**(6)曾領取本獎學金者，應敘明個人受領獎學金期間師資生專業成長之努力與成果，並提出未來一年之規劃。**
2. 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自傳及讀書計畫合計至多 7 頁(格式電子檔請至本校師資培育處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下載)。